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42号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住
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4419007838693934。

负责人：邓志军。

委托代理人：温德成，系该行职工。

委托代理人：杨淦洪，系该行职工。

被申请人：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
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三路4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289384。

法定代表人：尤伟。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以被
申请人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年3月4日，住所地为东莞市莞城区，法定代表人为尤
伟，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
资，企业管理，销售重油、其他化工产品，销售百货、五金、
交电、针织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其他食品、烟、酒、非
酒精饮料，饮食，住宿，美容，美发。股权结构如下：东莞

市电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19%的股权，国资委持有 0.32%的股权，社会法人股占比为 22.18%，内部职工股占比为 35.31%。听证中，被申请人确认其总债务超过 20 亿元，申请人系其债权人，并确认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条件。

本院认为，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莞城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依法享有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被申请人于听证中反映的资产、负债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对被申请人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海宜
审 判 员 莫 然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